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551-66319761

下表为当前政策要求，如遇国家或学校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资助	国家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100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学习成绩达到学校二等奖学金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标准，学习成绩排名位于院系前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院系前10%； 5.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申请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无恶意欠费等不良记录； 7.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8.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3+2”五年一贯制入学第五年方可申请。	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60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学习成绩达到学校三等奖学金以上（含三等奖学金）标准；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无恶意欠费等不良记录； 7.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8.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3+2”五年一贯制入学第五年方可申请。	约占在校生人数的3.3%	
	国家助学金	每年：分5000元、3500元、2500三档。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约占在校生人数的22%	
	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学费加住宿费确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地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中心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	无限制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到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原省级贫困县（含叶集区）等32个县（市、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的2016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	无限制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应征入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征兵部门下达名额确定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滋惠计划项目	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滋惠计划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校内资助	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	一次性发放，金额由学校研究决定	对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本人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临时性补助。对	学生本人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学生处依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审核认定。
	校内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每年：特等3000元；一等1200元；二等600元；三等3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无违纪行为（含考评当期）；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特等奖学金的获得者，各科平均成绩必须在95分以上（含95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90分；一等奖学金，各科平均成绩必须在90分以上（含90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85分；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各科平均成绩必须在85分以上（含85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80分；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各科平均成绩必须在75分以上（含75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学校的各项活动； 5. 按规定交纳学费，无恶意欠费行为。	在校生人数的37%（特等2%，一等5%，二等10%，三等20%）
		技能赛奖学金	50-4000元	技能赛获奖者	无限制
		培优奖学金	200-400元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方面获得荣誉	三好学生占各班级学生总数的5%；各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比2人（优秀学干、团干各1人）；各班优秀团员名额2名。
	勤工助学	根据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学生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工资标准	1. 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2.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3.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学校内用人单位发起招聘，学生本人应聘。	
	学费减免	每年：按学费实际标准减免	孤儿、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无限制	
绿色通道	为家庭经济困难、交不齐学费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后根据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	无限制		
社会资助	立才奖学金	平均每人3000元	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关务与外贸服务、跨境电商、商务英语、商务日语等国际商贸类专业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	20名 该项奖学金由我校83届校友，安徽省和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蒋立才以个人名义设立。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个人直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其他形式的资助。	